

靖西市公安局派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靖西市公安局派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50098-GXBS

签订地点：靖西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含税价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壹万陆仟元整(¥5016000.00元)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附件二）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项目服务所有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工期及服务期限：3个月完成该项目，具体开工之日起以甲方通知为准；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运维服务壹年。服务地点：靖西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附件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方（靖西市区域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期结算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

2、第二期结算付款：乙方设备采购全部到货并完成货物验收后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70%。

3、第三期结算付款：乙方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验收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7%；

4、第四期结算付款：项目维保期满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自延误之日起，甲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天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若实际损失超出上述标准，乙方可提供有效凭证另行主张，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30日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5、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或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10%向乙方计收违约金。

7、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若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全部差额。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10%；若乙方明确拒绝

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约一次收取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支付赔偿金补足损失。

10、本合同项下所指的一方损失是指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先行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1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金额的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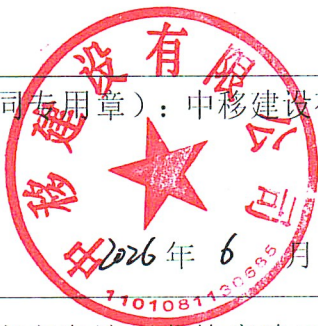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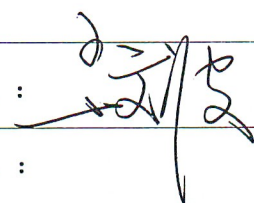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靖西市公安局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1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恩华	联系人：宁愿
电话：0776-6220555	电话：150781988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户名：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2660000069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81MB0400151F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122358XC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100000